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”，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1、公告标题“关于 201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”更正为“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”。

2、公告“一、交易事项概述”部分第三段“...经 201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...”应更正为“...经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...”。

3、公告“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”部分，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“经营范围”中“开办电子通信累专业市场”应更正为“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”。实际控制人：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”应更正为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”。

公司对由此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